

訴 願 人 ○○○

○○○

○○○

訴 願 人

兼右代理人 ○○○

右訴願人等四人因建議實施騎樓管制措施事件，不服本府消防局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北市消救字第0九二三二七九八四00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四十一年度判字第十五號判例：「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

二、緣訴願人等四人係本市大同區○○○路○○之○○號○○樓及○○樓之住戶。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九月四日，向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建議於本市大同區○○○路○○之○○號出入口前騎樓或人行道，設立禁止停放汽機車標誌等管制措施，經該處以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北市交工設字第0九二三二八四0800號函復訴願人○○○，同函並副知本府消防局、警察局及本市停車管理處就上開權責事項逕復訴願人陳○○。嗣經本府消防局以上開地址後方防火巷被封堵及車輛違規

停放乙事，係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該局並無處理權責，乃以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北市消救字第〇九二三二七九八四〇〇號函復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並副知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訴願人等四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九十三年二月九日補充訴願理由，二月十七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本府消防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上開本府消防局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北市消救字第〇九二三二七九八四〇〇號函係復知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並副知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略以：「主旨：關於市民反映本市〇〇〇路〇〇之〇〇號後方防火巷被封堵與車輛違停乙案，係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本局無處理權責……」純屬機關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對訴願人等四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等四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